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治理規劃、規劃 檢討及治理計畫,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 一個月內,將契約 書、收據、請款明細 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 相關文件,報各河川 局請撥發包總經費之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第二期款應於最後一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後,於一個月內檢附 審查通過認可之證明 文件(如期中審查會 議紀錄),請撥發包 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為上限。
 -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審 查通過且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後, 檢附核定文件,送各 河川局請撥補助額度 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 差額,並應於撥付末

- 府辦理治理規劃、規劃 檢討及治理計畫,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 一個月內,將契約 書、收據、請款明細 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 相關文件,報各河川 局請撥發包總經費之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第二期款應於最後一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後,於一個月內檢附 審查通過認可之證明 文件(如期中審查會 議紀錄),請撥發包 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為上限。
 - (三)末期款為期末報告審 查通過且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後, 檢附核定文件,送各 河川局請撥補助額度 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

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國 土防洪治水韌性,為減少 進入水道之洪水量,本署 積極推動並鼓勵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逕流 分擔評估報告、逕流分擔 計畫及在地滯洪評估規 劃,惟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 告、逕流分擔計畫及在地 滞洪評估規劃後,倘完成 後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逕流分擔計畫及在地滯洪 評估規劃因執行問題致現 况尚無辦理之條件時,係 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簽結 方式辦理遂無逕流分擔審 議會審查通過之公文,在 地滯洪評估規劃亦有類似 情形,爰配合修正本點第 二項第三款辦理逕流分擔 評估報告、逕流分擔計畫 及第三項第三款在地滯洪 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 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及逕流分擔計畫,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 一個月內,將契約 書、收據、請款明細 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 相關文件,報各河川 局請撥發包總經費之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三)末期款為逕流分擔評 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 畫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後,檢附提報之公 文,送各河川局請撥 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

差額,並應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及逕流分擔計畫,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二)第一番 (二)第一件 (二)第一件 (二)第一件 (二)第一件 (三)第一件 (三
- (三)末期款為逕流分擔評 估報告或逕流分擔計

評估規劃之末期款請款規定。

付金額之差額,並應 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 月內,辦理中央補助 款之核銷。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在地滯洪評估規 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 撥款:

- (一)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 一個月內,將契約 書、收據、請款明細 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 相關文件,報各河川 局請撥發包總經費之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三)末期款為在地滯洪評 估規劃報告提送本署 後,檢附提報之公 文,送各河川局請撥 補助額度與累計已撥 付金額之差額,並應 於撥付末期款後二個

畫是逐通通報撥撥應個助之,擔後會審通之,助金份內於內之等議例修川累額付,核內之核的人,與差期理。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在地滯洪評估規 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 撥款:

月內,辦理中央補助款之核銷。

- (累計百分之九十五) 為上限。